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8日，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06′ 18″、北纬27° 15′ 19″，总占地面积约1250m²。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为北侧曾家岭背500m，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年生产金属门220樘。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公司2019年2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吉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水环评字〔2019〕26号。项目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6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

- (1) 工艺流程中减去打磨程序，及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 (2) 现在喷漆比较少，偶尔会喷
- (3) 增加了清洗除尘流程

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更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生产废水主要是洗涤门框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后灌溉菜园。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 VOCs 废气，VOCs 废气及 VOC 中的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剪板机、折板机和手提打磨机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65-80dB(A) 左右。经预测厂界噪声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夜间厂区不作业。由于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生产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漆渣及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为 6.83、SS 浓度平均值为 17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13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48.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69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6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限值标准。即 pH 值 5.8~8.5、COD_{Cr}≤150mg/L、SS≤80mg/L、BOD₅≤6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NDmg/m³，VOCs 最高浓度 0.226mg/m³，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NDmg/m³，VOCs 最高浓度为 0.193mg/m³，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中相关要求，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2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生产废水主要是洗涤门框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后灌溉菜园。VOCs 废气及 VOC 中的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危废协议及危废存储间进行完善补充。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2020 年 8 月 18 日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